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0执47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景旭，男，197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吕铭，男，1990年3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泗洪县

被执行人：翁敬如，男，1966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景旭和被执行人翁敬如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执行依据为(2016)沪东证执字485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张景旭要求被执行人翁敬如支付6768000元本金及利息。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义务。执行中，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双方达成了对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市光路390弄15号304室的抵押房屋进行询价评估拍卖还债的协议。本院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执行人翁敬如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市光路390弄15号304室的抵押房屋通过最高院网络询价平台进行了评估，本院于2019年8月7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评估报告，双方没有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在公拍网上拍卖该抵押房产。执行中查明，上海市杨浦区市光路390弄

15号304室的登记权利人为被执行人翁敬如，上海市静安区法院为正式，本院已从静安区法院取得该房产的处置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翁敬如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市光路390弄15号304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旭春

审 判 员 谷锦虹

审 判 员 王莹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刘熹微

书 记 员 王旭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